# 2018年政府预算公开相关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文件精神，为方便社会公众对我市2018年政府预算的理解和监督，现将有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

1. “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说明

2018年我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3039.53万元，比上年下降8%。其中公务接待费811.24万元，下降2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79.29万元，下降1%；公务出国出境费59万元，下降1%；公务用车购置费 90 万元，下降2%。

1.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现行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各有特点。前者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后者能够体现上级政府政策导向，便于监督检查。

 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等。

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政策，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

2017年，中央和省对我市共下达转移支付资金128.69亿元，增长14.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80.9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47.74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比重达到62.9%。

1. 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我市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效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的要求和财政部、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做到举债合规、程序透明、规模适度、风险可控。截止2017年底，全市政府性债务限额152.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9.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3.3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100.16亿元，占全市政府债务限额的65.68%；13个县（市、区）（不含高新区）政府债务限额52.34亿元，占全市政府债务限额的34.32%。

 我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是补齐制度短板。2017年1月份，我市印发了《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7]9号），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债务资金举借、债务资金使用、债务资金偿还、存量债务化解、债务信息统计报告、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监督与管理、责任追究等九个方面对我市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进行了规范，补齐了我市债务管理的制度短板。

二是建立应急处置机制。2017年6月份，我市印发了《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长政办函[2017]43号），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的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了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组成和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职责。12月份，印发了《长治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长政办发[2017]176号），积极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三是坚决制止违法举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坚决禁止政府违法违规融资的工作部署，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违规实施购买服务等变相举债排查整改工作，确保排查整改工作不留死角、落到实处。

四是开好规范举债“前门”。全面落实债务限额管理政策， 2017年全市依法合规利用新增债务限额18.5亿元，其中：政府债券17.1亿元，外债转贷1.4亿元，债务限额比2016年增加12亿元，增长8.54%，债务收支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债务资金全部用于重大公益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持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化解在建项目后续建设风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是妥善处置存量债务。稳步推进存量债务置换，使用政府债券置换2014年底清理甄别认定的存量债务，2015年至2017年底共置换62.92亿元，占存量债务总额的70%，有效降低了市县政府利息负担，及时偿还了政府拖欠的工程款，维护了政府信用，为降低债务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大而积极的作用。

1.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核心，也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的灵魂，把绩效管理有机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提高政府效能、更好为民理财的必然途径。2017年，市财政局继续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按照市财政局统一安排，在编制2017年部门预算时，预算单位根据《预算法》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对所有项目支出编制绩效目标，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通过绩效目标“五审机制”，层层把关、审核，使绩效目标描述清晰、依据充分，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更加科学合理。今年，我市对613个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涉及财政资金32.85亿元。

**（二）**扎实做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在预算部门（单位）自评价基础上，市财政局选取事关国计民生等重大项目支出进行重点评价。2017年，对46个100万元以上的关系民生公益事业的重点项目（其中包含3个财政支持政策性项目）支出进行评价，涉及项目资金总额14.19亿元，占市本级项目支出比重达到了43.20%，高于上年4个百分点，超额完成了省厅考核目标。在评价实施过程中，市财政局加大了对评价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强化对绩效评价各环节业务的辅导、监控，评价报告质量有了新的提高，评价等次“优秀”的项目5个，占评价项目14.29%，较上年提高了7.15%；评价“良好”等次的项目20个，占评价项目57.14%，较上年提高10.71%。“优良率”占到七成以上。

（三）积极探索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

2017年，市财政局首次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新能源公交车辆购置资金支持实施政策绩效评价。评价机构运用专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同时，从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产出绩效、政策运行效果的纵向过程和政策资金涉及内容的横向视角顺序展开对相关政策的评价，分析其相关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对政策绩效评价的积极探索，得到绩效评审专家和业界的认可和好评，取得了良好的工作经验和社会效益。

（四）强化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2017年，市财政局按照《长治市关于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本着“突出重点、及时适当、有效纠偏”的原则，有序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市本级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进行了普遍跟踪，资金总额32.85亿元。在普遍跟踪的基础上，选择部分重大项目进行重点运行跟踪监控，通过对项目的适时监控、督促整改，使相关绩效目标得以较好实施，结合整改情况核减资金272.6万元，用绩效管理手段实现了财政资金的有效监控，促进了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五）把结果应用落在实处

建立报告、反馈机制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将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和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进行反馈。被评价单位结合评价意见、建议认真整改，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根据评价结果调整预算安排。根据2017年的重点评价报告，市财政局精心组织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分析整理汇总，向项目单位反馈91条项目实施中存在的情况和问题，提出109条整改建议，并及时把评价结果反馈项目预算单位，督促其严格整改，同时积极与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有机衔接，使评价结果得到有效利用。